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高新区法庭信息化工程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供应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用户服务中心完成注册并办理 CA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并于](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0%E6%9C%88)**[2025年09月](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0%E6%9C%88)1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ZC-2025-0711

2､采购计划备案号:蕲采计[2025]-0933

3､项目名称:高新区法庭信息化工程项目第二次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127114.30 元

6､最高限价:1127114.30 元

7､采购需求:为蕲春县人民法院高新区法庭提供安装科技法庭､视频监控､门禁､安检设备､无线设备､会议室及显示设备､综合布线以及机房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具体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详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供应商必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资质､案例等相关授权后方可有效｡)

6.2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伪造证件和虚假证明材料的书面承诺;

6.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异常经营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月 30日00:00至2025 年 09月05 日23:59,

2､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供应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用户服务中心完成注册并办理 CA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3､方式:

(1)供应商在汇聚平台注册账户登陆后,在首页供应商供应商客户端板块,点击“前往下载”,选择一毂清风投标人客户端进行下载安装;

(2)供应商登录一毂清风供应商客户端进行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选择项目分包下载采购文件;

(3)办理 CA相关事宜可咨询:400-112-9919,13367130583供应商办理汇聚 CA相关事宜可咨询:400-112-9919,13367130583,请供应商提前获取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手册,熟悉客户端操作流程｡相关事宜可咨询客服QQ:800182906｡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09月06日0 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 年09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供应商使用一毂清风供应商客户端做完响应文件并加密后进行网上递交,可以点击已报名的项目点击文件递交按钮即可跳转到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

**五､开启**

1､开启时间: 2025 年09月10日9 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通过一毂清风供应商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使用电脑远程解密开启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省市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1)､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5%｡(2)､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2､本项目将在“一毂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平台上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持汇聚 CA登录一毂清风供应商客户端,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可咨询客服热线:400-112-9919, 027-88660911｡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名称:蕲春县财政局

地址:蕲春县漕河镇漕河大道200号

投诉热线:0713-7225067

投诉邮箱:3324567347@qq.com

4､信息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蕲春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蕲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蕲春县人民法院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东壁大道

联系方式:顾先生 17786150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漕河镇齐昌大道明德酒店停车场内

联系方式:18186353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电   话:18186353833